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關於實施權益分派期間「廣核轉債」暫停轉股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6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龐松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广核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2.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3. 转股价格：3.67 元/股
4. 转股起止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31 年 7 月 8 日
5. 暂停转股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6.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公司以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现金分红总额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约定等相关规定，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广核转债，债券代码：127110）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附件：《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